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半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周二)16:00-16:30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将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2年9月(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4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省证券业协会、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2年9月(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变更前“605018”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更名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票面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长华股份”变更为“长华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品牌形象,建立统一、形象识别,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因此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9月9日起由“长华股份”变更为“长华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南海先生、张引先生分别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人员将分别参加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

一、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南海,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综合部经理、燃料管理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党群工作部、监察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国投电力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股票代码:00296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股票代码:00296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或通过公司邮箱lry@yannate.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9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15:00-16:00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8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或通过公司邮箱lry@yannate.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9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15:00-16:00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2022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销丰镇沙钢宾馆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61,106,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36,63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46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3%。

2.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4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3,23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9,7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46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刘华辉、李海刚、郑立军董事缺席,成国光、张敬波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运营年产6万吨吨酸液处理项目及在公司旗下相关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合资经营协议》签署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兴新能源”)与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时代”)成立合资公司宜春时代永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

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宜春时代认缴出资注册资本4亿元,持股比例为40%;江西永兴新能源认缴出资注册资本3亿元,持股比例30%。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已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合计实缴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宜春时代实缴1,820万元,江西永兴新能源实缴780万元。

三、项目筹建过程中实际面临的新情况,双方协商终止《合资经营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管理职责负责《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

六、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二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三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五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六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二、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三、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四、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五、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六、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七、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八、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七十九、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八十、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任何一方交割前任何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权利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八十一、生效日期

1.《合资经营协议